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公司公告栏发布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由王洪芹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应到 24 人，实到 2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王玥琳辞去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王平为公司新的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内容：因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玥琳递交的辞职申请书，为确保公司监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王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平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2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